

訴 願 人：楊○○

訴 願 代 理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65748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荷裡活診?^v 負責醫師，該診所 96 年 8 月 2 日於網際網路（網址:xxxxx）刊登「.....白瓷娃娃淨膚雷射開幕價實施中 More.....現正優惠體驗當日可享最優惠價格 More.....白瓷娃娃淨膚雷射開幕價 3,500（原價 7,000）.....現正優惠體驗當日可再享再買 3 堂只要 1 萬元（限 10 名）.....」等詞句，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診所涉嫌違反醫療法規。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8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核認系爭網路廣告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6574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1 條.....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但依第 107 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

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診所因新開幕不熟悉罰款項目，藉由網站刊登優惠項目，2 天後收到原處分機關寄來民眾檢舉函後便立即刪除網站優惠內容。又遽聞同業診所類似違規，罰款僅為 1 萬元。

三、卷查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診所因新開幕不熟悉罰款項目，藉由網站刊登優惠項目，2 天後收到原處分機關寄來民眾檢舉函後便立即刪除網站優惠內容乙節。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事，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除明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並經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開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之情形。其中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

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亦屬於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則訴願人於系爭網站上刊載內容述及優惠價、折扣之內容，即該當於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自無不合。縱嗣後訴願人已修正廣告內容，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執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1 條……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是訴願人主張同業診所類似違規，罰款僅為 1 萬元乙節，恐屬誤解，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